

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902破申5号

申请人：泰安市泰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550-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090679781C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师丹丹，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中泰云智装备制造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年华中街8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3U9FDK6D。

法定代表人：纪晓伟，经理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泰安市泰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汶汇金公司）以中泰云智装备制造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泰云智公司）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条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中泰云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随即通知了被申请人中泰云智公司，中泰云智公司同意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中泰云智公司成立于2020年，住所地为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年华中街88号，登记机关为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注册资本1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纪晓伟。经营范围

为：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，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，矿山机械制造，矿山机械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，特种设备销售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建筑材料销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五金产品零售，橡胶制品销售，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，办公设备销售，煤炭及制品销售，金属矿石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24年5月23日，中泰云智公司作为借款人、山东泰汶实业有限公司、吕建云、纪晓伟三方作为保证人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西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，借款到期后，中泰云智公司及保证人均未能依约偿还。2025年5月26日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西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泰汶汇金公司，并通知了中泰云智公司及保证人。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，结合中泰云智公司的自述，中泰云智公司因经营不善，目前生产经营已经停滞，拖欠职工工资半年之久，负债金额较大，主要包括：1、对外金融借款8082.04万元，2、民间借贷担保的或有债务3320万元，3、涉及经法院判决的民间借贷纠纷及股权/委托合同纠纷，需承担10115万元债务，合计21517.04万元。且中泰云智公司有效资产严重不足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泰汶汇金公司申请中泰云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，结合被申请人的自述，能够证实被申请人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条件。故对于泰汶汇金公司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泰安市泰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中泰云智装备制造(山东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晓东

审 判 员 赵 潇

审 判 员 何 田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青